**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AK22-023Z

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15 日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5-3259166，手机： 18509159043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871176694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 1.总 则 …………………………………………………………………11

## 2.磋商文件 …………………………………………………………………14

## 3.供应商 ……………………………………………………………………15

## 4.响应文件 …………………………………………………………………19

## 5.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 6.开启响应文件 ……………………………………………………………25

## 7.磋商 ………………………………………………………………………26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 9.合同授予 …………………………………………………………………30

## 10.终止磋商…………………………………………………………………31

## 11.质疑和投诉………………………………………………………………32

## 12.其他………………………………………………………………………33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5

## 1.磋商程序 …………………………………………………………………35

2.评审方法 …………………………………………………………………4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AK22-023Z

项目名称：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3,512.00元

采购需求：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1项；预算金额：703,512.00元；项目概况：新建10kV架空线路40米，导线采用JKLJ-10/70mm铝芯绝缘导线；新建10kV铜芯电缆18米，导线采用YJV22 8.7/15kV 3×70铜芯电缆；安装S13-800kvA箱式变压器1台、新建箱变基础1座；杆上新装FTU智能开关(计量一体）1台、跌落式避雷2组，10KV-200A熔断器1组，高压隔离开关1组；项目用途：用于镇坪县人民法院文彩新区审判大楼照明设备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企业为陕西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 8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 500.00元 ，售后不退。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 2022年 8月 16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6、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因疫情防控需要，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需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出示本人行程码、健康码（均为绿码）进场，外地（安康市以外地区来安、返安）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48小时之内新冠核酸阴性结果报告证明。**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称：镇坪县人民法院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场路

联系方式：153532769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

联系方式：0915-325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虹雨

电话：　185091590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镇坪县人民法院  地 址: 镇坪县城关镇广场路  电 话: 153532769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A栋0922室  联系人: 李虹雨  电 话: 1850915904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DAK22-023Z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标段 | /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 703,512.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8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
| 10 | 施工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
| 1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
| 13 | 建设地点 | 镇坪县人民法院文彩新区审判大楼 |
| 1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 | 踏勘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1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
| 17 |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在线（电子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
| 21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 ☑ 不要求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7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3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 2022 年 9 月 1 日 16 时 00 分 |
| 3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
| 3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35 | 开标形式 |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
| 36 |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8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9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 3 |
| 4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 |
| 41 |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
| 40 |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
| 43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44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ak.sxggzyjy.cn/ |
| 45 | 开标现场是否  核验证件 | ☑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原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不需要 |
| 46 | 工程量清单软件 | □ 采用 计价软件 版本  ☑ Excel表格 |
| 47 | CA证书服务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48 | 多CA互认 |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 49 | 技术支持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50 | 其他 |  |

## 1.总 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 镇坪县财政局 。

1.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签字或盖章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ak.sxggzyjy.cn/。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4）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响应与偏离**

1.10.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9条款、第2.2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2）“[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a.sxggzyjy.cn/)平台”（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9）供应商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企业为陕西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授权委托**

3.2.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4. 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应采用电子磋商文件，并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5）履约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最后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方式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和追加项目预算。

4.3.8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磋商有效期**

4.4.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安康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6.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4.6.5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6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2.4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6.开启响应文件

**6.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本项目（包）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磋商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1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1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2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3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自行解密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6.2.2.4**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2.2.5**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6**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6.2.2.7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终止磋商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与投诉

**11.1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镇坪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189915510186。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其他**

**12.1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2.3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4磋商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1.2.1.5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原件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原件 | 合法有效 |  |
| 2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供应商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包括 “四表一注” | 合法有效 |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
| 4 | 1. 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1. 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6 |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1.6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本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二）审查标准：合法有效。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建本工程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方法：供应商提供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企业为陕西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证书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8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 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9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纸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6.4条款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电子文件解密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施工范围 |
| 3 | 响应性审查 | 工期 |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2.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2.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2.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提供服务和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7）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8）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9）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2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磋商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磋商报价 35% 35分

（2）技术部分 40% 40分

（3）商务部分 25% 25分

合计 100% 100分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5%**

**2.2.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得分 |
| **磋商报价**  **（35分）** | 按本章第2.2.2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 | 35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施工组织**  **设计**  **（40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 |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0—4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 |
|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0—4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4 |
|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0—4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0—4 |
| 施工方案 | 0—4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4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0—4 |
| **商务部分**  **25分** |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11分）** |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按照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承诺等响应程度综合赋分0-11分。 | 11 |
| **业绩**  **（9分）** | 以提供供应商2019年 8月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3分，最多得9分，没有的不得分。 | 9 |
| **响应情况**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对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说明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 5 |
| 100 | | | |

**2.2.4 评审总得分**

2.2.5.1 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5.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镇坪县人民法院文彩新区审判大楼

工期：45日历天

采购预算金额：703,512.00元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新建10kV架空线路40米，导线采用JKLJ-10/70mm铝芯绝缘导线；新建10kV铜芯电缆18米，导线采用YJV22 8.7/15kV 3×70铜芯电缆；安装S13-800kvA箱式变压器1台、新建箱变基础1座；杆上新装FTU智能开关(计量一体）1台、跌落式避雷2组，10KV-200A熔断器1组，高压隔离开关1组。**（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有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 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 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

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采购人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供应商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供应商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3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审定，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所属行业**

建筑业（电气安装）：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新建10kV架空线路40米，导线采用JKLJ-10/70mm铝芯绝缘导线；新建10kV铜芯电缆18米，导线采用YJV22 8.7/15kV 3×70铜芯电缆；安装S13-800kvA箱式变压器1台、新建箱变基础1座；杆上新装FTU智能开关(计量一体）1台、跌落式避雷2组，10KV-200A熔断器1组，高压隔离开关1组。。

**二、工期：**

签订合同后 **45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2.2、预留不少于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返修及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阅地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 政府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编号：ZDAK22-023Z

## 

## 镇坪县人民法院10kV供电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响应声明书……………………………………………………………………………

9.信誉截图………………………………………………………………………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2.行政许可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所属行业 | | | 建筑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或者为自然人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3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4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8.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AK22-023Z）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9.信誉截图

说明：

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第三部分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jzscyth.shaanxi.gov.cn:7001/PDR/login/logins）登记备案网页截屏资料；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供应商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五、履约承诺书………………………………………………………………………

六、供应商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AK22-023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工期为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三、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 （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 |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说明：1.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Excel表格式为准。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商品编码**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说明：1.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码）；

2.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商标；

3.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填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五、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3年业绩证明材料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自2019年8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ISO管理体系认证

说明：

1.提供供应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提供供应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提供供应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以加分。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4.1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总体方案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7.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8.施工总平面布置；

9.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劳动力安排计划。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主要人员简历。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附表三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 附表四

#### 施工总平面图

#### 说明：

####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